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6/12/25	發言時間	16:45:14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代孫公司英華達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自地委建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20款	事實發生日	96/12/25		
說明	<p>1. 契約種類:董事會決議建構廠房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96/12/25~96/12/25</p> <p>3.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: 董事會決議建構廠房</p> <p>4. 契約主要內容(含契約總金額、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)、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(註一): 預計投入金額:人民幣玖仟零伍萬整(約合新台幣396,220仟元)</p> <p>5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結果(自地委建者不適用,另估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)意見: 不適用</p> <p>6.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: 不適用</p> <p>7.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 不適用</p> <p>8. 取得之具體目的: 因應業務擴展需要</p> <p>9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意見: 無</p> <p>10. 估價之標的物: 不適用</p> <p>11. 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:否</p> <p>12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</p> <p>13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</p> <p>14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 不適用</p> <p>15.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 不適用</p> <p>16. 其他敘明事項: 無</p> <p>註一、其他約定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(賣)回、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、特殊約定條款</p>				